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市長兼副召集人欽榮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時序將進入秋天，今年的 10 月特別不同的是，睽違了 20 年的國慶燄火，再次回到高雄舉辦，市府團隊已為此召開了無數場的會議討論，而其中交通管制更是重中之重，我要提醒的是，因應如此巨量的人潮，公共運輸的疏運就顯得非常重要，在此特別囑咐交通局、警察局，務必落實三階段管制措施，周邊交通管制自 10 月 10 日 12 時起啟動，鹽埕區鼓山一路以東、興隆路(不含)以南、成功一路(不含；七賢二路至新光路)以西、中華五路(不含；新光路至復興三路)以西、臨海新路以北之區域陸續啟動，旗津區過港隧道將於 3 點開始管制、哈瑪星哨船街則於 5 點開始管制。道安各局處亦請協助向前來觀賞的市民朋友提醒，愛用公共運輸、保持社交距離，平安快樂賞燄火。

這個月的另一場重頭戲，是全國性的交通安全月，在拍攝市長響應短片時，我特別記住了交通安全月的主題，「路口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短短一句話，卻隱含著建立交通「利他」文化的精神，如能在這個月、透過市府各局處的大量宣導、露出，搭配警方的加強執法工作，相信一定能讓市民感受到，進而思考交通行為的改變，在此請在座各位夥伴一起努力宣傳，共同傳遞交通安全月的口號與理念。

本市道安四大核心族群分別為機、老、青、大，其中兩個與 A1 事故最有關的族群就是大貨車及高齡者，大貨車體積大、視野死角多，容易發生嚴重交通事故，高齡者反應較慢、身體條件差，一旦與車輛碰撞，也很容易產生傷亡。高雄有 2 萬 6 千台大貨車，是六都最高，高齡者占人口數 17%，但在 A1 事故中佔 42%，尤其最近在小港沿海路接連發生二件大型車涉入的 A1 事件，所以特別安排本府對於這兩個族群的防制作為進行專案報告，希望透過與會專家先進的意見交流，能精進本府的防制作為。

最後特別一提的是，本市 110 年 1~9 月的 A1 事故，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1 人，減幅為 14%，9 月適逢疫情解封、開學季、輕軌二街工程集中秋連假等重大挑戰，仍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控制住 A1 人數，在此一併感謝道安團隊的努力；依往年數據研判，年底將是交通事故的高峰期，青年、酒駕、大型車事故

必須特別留心，請大家千萬不能掉以輕心、延續道安工作的強度，謝謝。

陸、綜合討論與結論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魏顧問健宏：

簡報顯示 8 月份的大型車輛事故會加強雇主責任要求，而自行車事故大都為外籍勞工，也應一併要求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請經發局結合執法強化外籍人士在台使用電動自行車規範。

(二)陳顧問勁甫：

- 1.電動自行車 8 月份聯合稽查可有發現何種現象，建議警察局、監理所於下月業務報告中補充，以作為防制電動自行車事故的參考。
- 2.針對電自、電輔這群外籍勞工族群交通問題，經發局也應參與宣導及改善，並鼓勵公共運輸以達到成效。
- 3.今年轉向專用道共設置 31 處，但最怕的是用路人不明瞭其功效，建議工務局、交通局可多加宣導民眾讓其瞭解偏心設計的功能與效益。

(三)李顧問明聰：

- 1.電動自行車的外型與機車易混淆，一旦發生交通事故會影響其行向判斷，建議可設計顯著方式辨識。
- 2.有關高齡者、外籍人士、學生等宣導方式，應依事故型態、特性分析，以用路人視角建立宣導模式。
- 3.簡報 17 頁提及鼓勵加裝燈光部分，建議那些燈光建議加強、反光貼片貼在那兒，必須要有指引，並考慮合法性與效果。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1.與各位分享來自本市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提供的訊息，學生騎乘自行車、電動車常因為直接左轉發生事故，故當面對爭取機車取消兩段式左轉的族群，其論述不盡然可採，公部門必須一直溝通協調，對國、高中族群亦請教育局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務必兩段式左轉。

- 2.有關楠梓分局轄區外籍勞工使用電自頻繁，請與加工區廠商如日月光合作加強宣導。

(五)結論：

- 1.警察局及勞工局於 A1 會勘時結合勞動檢查，增加業者警覺心；除勞動檢查外，監理所也可以針對運輸業者辦理稽查，請警察局後續 A1 會勘時亦通報監理所，建立更完整的事事故防制網。
- 2.電動自行車事故有明顯上升趨勢，主要族群(高齡者、外籍勞工與學生族群)活動熱點如市場、產業園區、國高中校園周邊等，並有外型與機車混淆不易辨識、違規改裝、源頭管理等問題，請警察局及監理所應加強執法與車輛稽查，並請交通局向交通部關心電動自行車修法納管之進度。
- 3.其餘委員建議事項、交通局簡報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並於次月業務檢討報告中說明。

二、專案報告

(一)加強大貨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案(交通局)

1.魏顧問健宏：

EIS 方案自 108 年 4 月開始實施，不知其他縣市可有使用公路總局 EIS 系統後相關經驗的分享與業者實施後相關回饋與反應，這樣我們才知道此方案若在高雄市實施後潛在的效益與問題，建議監理所於後續業務報告中補充說明。

2.陳顧問勁甫：

管理方案重點監理部分，大貨車發生 A1 事故會勘時通報勞工局並對肇事車輛業者辦理勞動檢查的前提，宜先確定大貨車肇因，避免造成業者的困擾。

3.李顧問明聰：

本案看起來較像執行計畫，今天是要討論其方向或給予准駁、後續宣傳模式為何，請報告單位補充說明。

4.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若發生大貨車事故或東西散落通報，目前勞工局會立即去查核，建

議針對管理方案重點監理部分，文字修正為大貨車 A1 事故會勘時通報本府勞工局對肇事車輛託運貨物業者辦理勞動檢查。肇事車輛業者則由監理所發動稽查。

5.結論：

- (1)文字修正後備查，並請交通局(裁決中心)函發相關單位週知。
- (2)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結合社區推動高齡者交通安全(社會局)

1.陳顧問勁甫：

- (1)不知長輩是使用何運具來長青學苑學習，建議社會局可試著去調查。
- (2)交通局曾針對國小學童辦理公車體驗營活動，建議社政、民政等單位可參考比照辦理長輩公車體驗活動。

2.結論：

- (1)顧問、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辦理。
- (2)重陽節在即，請社會局配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活動，將重陽節相關交安宣導工作發布新聞稿讓市民朋友了解市府作為、並邀請長輩朋友一起響應交通安全月。

(三)本市科技執法之運用與成效(警察局)

1.魏顧問健宏：

簡報中顯示每處設置之益本比相當高，市府後續在經費上應予以全力協助。

2.陳顧問勁甫：

資料顯示科技執法設置第 1 年效果不錯，第 2 年卻事故數增多，應深究其原因；另以高雄火車站為例，因車流量大，如果為了接人而時間未掌握好，便需要不斷繞行，是否無形中增加車流量，不知可有訊息提供機制，建議警方納入建置案後續研議方向。

3.李顧問明聰：

簡報 P6 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呈現圖表不太正確，請修正。

4.結論：

- (1)顧問、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辦理。
- (2)科技執法可增加本市執法效率，也對本市事故防制有實質效果，請警察局持續爭取經費補助，並於科技執法系統建置完成後正式執法前向民眾廣為宣導，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柒、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

一、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

主席裁示：已完成部分解除列管，其餘請積極辦理儘速完成。

二、為有效控管申請執行 110 年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案(1805 萬)：

主席裁示：

- (1) 請各申請單位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搏節預算辦理，後續核銷期程請掌握於期限內(110 年 12 月 15 日前)結報。若因不得抗力之因素致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與經費無法使用，請儘速反應予會報，以利有限經費充份被運用。
- (2) 本案於 110 年 11 月受補助經費各單位再請提報執行進度。

捌、各工作小組(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會議資料 P53 顯示各分局違規執法取締中前鎮、林園、湖內分局等取締件數減少，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參卓交通局提供日前製作的雷達圖予各分局參考，協助各分局針對自己轄區事故特性狀況，研擬事故防制作為。
- 二、 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玖、散會：下午 18 時。(以下空白)